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19日上午8: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及公司实际状况，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38,600,451股（含338,600,451股），且单一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具体发行数量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	54.99亿元	27亿元
偿还银行贷款	3亿元	3亿元
合计	57.99亿元	30亿元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实施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建设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数额小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时,本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更新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更新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等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